文化部 函

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
聯絡人:張小姐 電話:02-8512-6430 傳真:02-8512-8995

信箱: chang115@moc.gov.tw

242

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
受文者:全國各級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:文影字第114204367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黃牛防制宣導實體海報1份

主旨:請貴校協助宣傳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規定,至

紉公誼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為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,本部於112年增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(下稱文創法)第10條之1,針對藝文表演票券常見的黃牛行為「加價轉售」及「以不正方式取得票券」加以規管。
- 二、為避免學生族群違反相關規定,請貴校協助宣導,不要購 買黃牛票、轉販售票券不得加價、不得以不正方式(例如 使用外掛程式)購買藝文表演票券,以免觸法。
- 三、檢送黃牛防制宣導海報1份(實體另寄),請協助廣為宣 導,如需電子檔案,請逕洽本部承辦人員索取。

正本:全國各級學校

副本:

部長季遠

